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7期(总第8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7 期 (总第 888 期)

2021年9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21〕6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穗府办〔2021〕8号)(6)
人事任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 [2021] 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 2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切实承担城市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创新支持政策,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二、主要目标

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充分发挥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作用,多渠道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不断完善符合广州实际的住房保障体系。到2025年,全面完成66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含公租房3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逐步提高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标准,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三、工作措施

- (一) 加强规划计划管理、优化市区责任分工。
- 1. 完善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对照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制定市、区两级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明确筹建渠道和责任主体,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 2.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相关规划计划衔接。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建设用地供应年度计划、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等相关规划计划时,应全面对接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所需资金、用地等需求。
- 3. 优化市区筹建任务分工。公租房继续采取全市统筹、市区共担的筹建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全市统筹、各区负责的筹建机制;共有产权住房采取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番禺区由市本级负责,其余五区属地负责的筹建机制。建立健全市区筹建任务落实评价和激励机制。
 - (二)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推动多渠道供应土地。
- 4. 理顺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提出保障性住房用地年度需求,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可委托属地区政府具体实施征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分类细分到保障性住房用地的措施。
- 5. 压实保障性住房用地征收工作责任。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供应考核激励机制,按程序报批后施行,压实各区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征收工作责任,确保落实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供应。
- 6. 理顺保障性住房历史储备用地手续。已完成红线储备的保障性住房历史储备 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原则上用于共有 产权住房建设,可配置适量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
- 7. 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 8.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

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者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 9. 支持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 10. 鼓励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 11.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力度。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会商编制,合理确定单独供应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逐宗明确配建地块配建保障性住房类型和面积,确保"十四五"期间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出让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总体上不低于总出让住宅建筑面积的10%。
 -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多主体参与筹建。
- 12. 支持整租各类房源用作公租房。支持住房保障部门和市属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公司整体租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复建安置房、集体土地上房屋以及各类市场租赁住房用作公租房。
- 13. 落实城市更新旧村全面改造科学配建保障性住房、配置中小户型住房。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引导复建安置区在满足自住需求外,规划建设一定比例的中小户型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明确旧村全面改造融资地块中保障性住房配建的最低比例。编制旧村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落实复建安置区中小户型住房配置和融资区保障性住房配建的比例要求。
- 14. 支持存量房源整租运营。出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指导性文件,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整租未纳入全面改造计划的城

中村以及整治类城中村住房,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进行品质化提升后统一运营,提高租住品质。

- 15. 保障财政投入。市、区两级按规定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公租房建设资金优先足额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
- 1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 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 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 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 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 17.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18. 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会审机制,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保障性住房转化投用速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 (四)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障租住居民合法权益。
- 19. 整合市级国有住房租赁公司。研究整合优化现有市属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公司等,设立住房安居专营机构,具体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工作。
- 20. 盘活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经营性资产。盘活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经营性资产,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渠道。探索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房源之间相互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政府房源和市场房源转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

21. 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加大部门信息共享力度,逐步实现住房保障业务全网办。

22. 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管。出台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管办法,规范居住使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监督考核等全流程管理;制订运营服务管理标准,定期对市属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公司运营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四、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级住房保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作用,定期召开市城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任务,集中审议、协调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区级住房保障工作的考核评价和指导监督。
- (二) 开展政策创新。结合本意见规定,制定系列配套落实文件,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规划计划管理、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配置中小户型住房、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整租"城中村"住房等制度。
- (三)严格考核问责。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并结合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对未按年度建设计划完成筹建任务目标的单位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考核问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 [2021] 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建设目标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 一、党建统安,健全权责统一的领导责任体系
- 二、立体预防,建立关口前移的风险管控体系
- 三、统分结合, 打造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 四、科学实用,建立系统完备的法规预案体系
- 五、反应灵敏, 打造常备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 六、全面覆盖,构建出新出彩的应急宣教体系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一、全域感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二、标本兼治,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 三、科学精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 四、协调联动,提升抗灾救灾能力
- 五、信息赋能,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六、共建共治,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第五章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点工程

- 一、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 二、应急救援立体网络建设工程
- 三、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四、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 五、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 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 七、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八、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 九、市民安全素养和避险自救能力提升工程
- 十、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十一、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建设工程十二、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工程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强资金保障
- 三、加强科技支撑
- 四、强化监督评估

附件 名词解释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为科学指导我市未来五年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广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作为我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直面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及时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城乡本质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广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加快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

作全面出新出彩,为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持续稳定的安全环境。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责任、完善体系、健全法治、整合资源,以狠抓"党建统安、专业兴安、依法治安、廉勤保安、科技强安、全民护安、制度固安、服务促安"等八大举措为着力点和突破口,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做到了有急必应、有急会应、有急能应、有急善应,实现了市委、市政府赋予应急管理"四个确保"的职责使命,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了局、起好了步。

(一)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高标准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组建到位,全面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党组改设为党委,镇街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稳步推进,初步构建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了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分级分类管理、企事业单位主体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新格局。依照应急管理"测、报、防、抗、救、查、建、服"全链条工作体系,推动建设应急管理"五个一""四个时"3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为基础、扁平化应急救援指挥体制和预防抢险救援工作相衔接的应急指挥机制、应急协同救援机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有序推进了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权力清单""免责清单"等新举措得到全面实施。

(二) 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进程,出台了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工作措施》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修订了《广州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等约60部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修编了《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各级各类应急预案3万多个,基本建立起了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为基础,覆盖多层级、多领域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治化。

(三) 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

全面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实现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在11个区、所有镇街(园区)及各部门全覆盖;在国内率先将安全生产职责纳入部门"三定"规定,推动了"三个必须"4监管职责分解到部门内部末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实施同堂听课、同标培训、同责带班、同圆交底、党政同责、同城演练、同向执法、同步防范等八项举措;在国内率先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城市安全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了高危行业全覆盖;上线运营国内首个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平台,投入近40亿元,完成了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周边3个自然村整体搬迁和综合整治工作。

(四)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稳步增强。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印发实施了《广州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全市防汛工作的分工方案》,印发"三防工作明白卡",基层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共创建 20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新森林防灭火"无人机、对讲机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五头一口"5、"以水灭火"、"五清六有"6、防汛"五字工作法"7等举措。加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构建了以网格中心、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和各应急管理单位为基础的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形成了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完成了市区两级气象局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全覆盖,发布自然灾害类信息,应急救援和应急值守架构、监测预警预报发布、信息共享报送等制度规范逐步完善;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了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库,建立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山洪灾害监

测预警系统以及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以风险评估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灾害防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逐步增强。

(五) 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骨干、企业专职救援队伍为支撑、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各单位建设应急队伍 304 支、2.2 万人。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联动,与驻地部队建立了军地联动机制。建成全国首个社会应急力量孵化基地,成立了广州市社会综合应急救援队,积极制订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规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建立了我市应急突发事件专家库"智囊团",常态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创新性初步构建了"五跨六上四基地"。总救援响应圈,常态化开展突袭式"双盲"演练,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季活动,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 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扎实开展。

建设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了"应急云课堂""今天我主播""安全隐患随手拍"等线上活动,深入推进"五进"⁹宣教活动,精心打造"10²⁰"宣教文化品牌¹⁰。开设《急中生智》《花城政能量》等融媒体栏目,成立广州市应急管理网络大学堂,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系列宣传活动,狠抓安全生产一线教育培训,针对全市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和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七) 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建成市、区、镇街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个、代储仓库3个、区级仓库11个,仓储总面积达7685平方米,建立健全了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灾情发生后6小时内将救灾物资运送至灾区。新建立173个应急避护场所,各类应急避护场所达到1364个。建设广州市应急管理联合创新中心,基本解决了极端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难题。大力推进新技术应用,首次实现民爆物品装载环节机器人化。完成了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在危化品、燃气、地下管线、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成10多个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安全风险精确监测,实现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全覆盖,以及卫星、雷达、自动化探测等技术在气象、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群防网络

体系,科技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均控制在规划预测范围内,如表 1 所示。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 持续下降,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 灾能力明显提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值	完成值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0%	下降 64%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下降 13%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率	下降 30%	下降 38%
4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达 98% 以上	99. 13%
5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	达 95% 以上	完成(城市〔镇〕居民气象信息 覆盖率为96.13%,农村居民气象 信息覆盖率为96.77%)
6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100%	100%
7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监测能力	从平均 2.0 级 提升到 1.0 级	全市地震监测能力基本达到 1.0 级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之后,构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全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的关键时期。应急 管理既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一) 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频发且损失严重这一基本国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出了应急管理一系列重大决策,指明了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方向,应急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1.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高位置。以习近平 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应急管理定位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了"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重要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和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 2.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要着眼"两个大局",按照大湾区建设规划,坚定不移推进"双区"建设,深入推进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和引领带动"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就必须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就要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因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为完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城乡风险防控体系,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坚实基础。
- 3. 人民群众对安全的需求日益提升。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将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为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提供巨大动能,为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提供良好社会氛围。
- 4. 新技术对应急管理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信息技术的普遍和深度应用,有利于"科技强安"战略的实施,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为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 面临的风险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十四五"规划建议的说明中指出: 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明显增多。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做到既化解既有的存量风险,又防范新兴的增量风险,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因此,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 1. 公共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广州作为国际大都市,各类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规模和密度大、经济社会资产和活动集中,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将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尽管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19年实现"双下降",但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等行业领域及地面塌陷、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山体滑坡、地震等各类灾害事故多发易发。
- 2. 城市日常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压力大。全市有1个化工园区,危化企业约2900家,危险货物运量为1239万吨/年,油气长输管道、燃气管网、危险化学品管道等各类管道约3.6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共16条线路(含2条有轨电车)、总里程553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为1.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15公里)。在建工地约3000个,全市机动车保有量逾308万辆,大型商业综合体155个,超过100米的超高层建筑358栋。各类市场主体270万户,个体工商户110万户。市域航运通航总里程近4000公里,渔船1400多艘,化工、交通、建筑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居高不下。
- 3. 城市抗灾韧性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还需要不断强化。我市地处亚热带和沿海地区,辖内水系发达,河网交错,共有河流、河涌1368条,总长5542.4公里。全市堤防(岸)总长10445公里、水库308宗。汛期水多、枯季水少,多极端天气气候灾害。林下可燃物载量大、腐植层厚,森林火灾呈多发态势,且火强度大,扑救难度大,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机率大;北部易受山洪的侵袭,中部易发生内涝,中南部易受热带气旋、风暴潮袭击,多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
- 4. 新兴的增量风险叠加。伴随着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新兴产业发展、原材料需求上升、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关键基础设施、加大城市更新改造等各种情况,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和放大性显著增强、交织叠加,极易引发连锁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形势严

峻复杂。

(三) 广州市应急管理还存在短板弱项。

机构改革以来,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相比,还有许多短板弱项。

-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消防安全体制改革仍处过渡期;一些交叉领域、非许可事项的安全监管责任还不够明晰,自然灾害各涉灾部门之间"防""减""抗""救"的工作分工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协调配合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和落实,监测预警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有待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
- 2. 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基础还比较薄弱,科技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联合创新机制不健全,全市应急指挥中心体系建设及作用发挥距离现代化要求还有 较大差距,应急所需的信息资源共享水平较低,"智慧应急"效能发挥以及自然灾害 预测和次生灾害预测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不适应多灾种的应对; 应急指挥平台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偏远地区现场动态信息掌握不及时,决策指挥信 息支撑能力不适应大应急的要求;看不到风险、查不出问题,利用网络监管执法尚 不成熟,不善于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现系统性问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不 适应新时代的发展。因此,在统筹运用融合指挥、应急通信、全域感知、短临预警 和数据智能等手段解决应急难题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3. 部分行业领域的预案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未细化制订相应的现场处置预案和操作手册,尤其区、镇街基层单位的预案修编不及时、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有待提高,部分行业部门间的预案衔接性不强。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开展还需进一步深入,综合应急演练开展不足,城市生命线系统参与不深,部分演练重演轻练,实战性不够。培训工作的广度、深度不够,技术性的专业指挥员少。演练评估工作不够规范,运动员和裁判员未有效分离,对演练暴露问题和深层次的剖析、整改和督促未形成闭环。
- 4. 应急救援队伍还不够强, 应急救援能力还不能适应防大灾、抗大灾、救大灾的需要。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力量不足, 区域分布不均衡。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森林防灭火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还未完全达到国

家、省关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要求。应急装备现代化能力和水平还有差距,装备 配置未进行标准化规范致使各队间难以形成有效合力,先进装备的购置共享机制有 待完善,新技术、新科技及大型应急装备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不够,应急科技产业 优势集群尚未成型上规模,在整体上影响了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

5. 社会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还不够强。市民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化组织程度较低,市民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总体薄弱,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度和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 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强化应急 管理"三个重要定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对 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和促进全面从严治安,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 制,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筑牢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坚持全国全省全市应急 响应"一盘棋",实施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和社会共治,加大科技支撑,坚决遏制重 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 的,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引领,全力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 代化,奋力实现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四个确保"职责使命。为建设平安广州、法 治广州、幸福广州、美丽广州,争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国际大都 市,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为 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 头兵,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建引领、令行禁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建立健全"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创新机制为抓手,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聚焦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设韧性城市、强化本质安全,建设最安全稳定的国际大都市。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应急管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统筹发挥市、区、镇街和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挥社会主义政治优势,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进部门协同、行业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奋力做到有呼必应、有急必应、有急能应、有急善应、无急常应。

(四)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事前、事发、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有效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实现精准预测、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五)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

坚持运用系统思维方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应急管理"一盘棋",增强防灾备灾意识,立足防大灾巨灾,大力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固强项,加强弱项,加长短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挑战, 实现发展、效益、安全等整体推进。

(六) 坚持改革创新、智慧应急。

全面推进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用数字化驱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科技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破解应急管理难题。面向广州应急实战需要,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坚持集聚资源、集成信息、集中攻坚和集合会诊,探索"智慧应急"新模式,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

三、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州市域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精密智控、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体系,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六方面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12 项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好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走出一条符合广州特色的超大城市应急管理新路子。

(二) 分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联动机制进 一步健全,"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构建。建成市应急指挥中心,实现 统一指挥、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基本建成,应急管理系 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

一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质量完成,做到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清、情况明,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大幅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5%,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25%。形成完备的"从根本上消

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和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全面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健全,企业风险控制体系针对性全面加强,综合应急与行业应急风险标准紧密衔接,全市重要行业、区域的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化解能力明显提升,台风、暴雨、洪水、森林火灾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现对重点监测部位感知网络和多种通信网络融合的全覆盖。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更加快速、准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达95%以上。

一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家库建设更加体系化和系统化,应急救援配套设施与布局更加充足合理。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五跨六上四基地"应急救援力量和响应圈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基本建成,统一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显著增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更加高效,全市抗灾救灾综合保障能力、核心救援能力和效能显著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人民防线更加牢固。应急重大技术研发、标准认证、装备制造等资源和产业集群优势更加明显,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应急宣传教育、科普体验和志愿者建设更加普及,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持续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表 2 十四五时期广州市应急管理规划分类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规划值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8%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下降 25%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 (消防) 死亡率	<0.15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规划值
	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5 个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	≥95%
防灾减灾类	地震监测能力: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海域 150km 以内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2.5 级;应用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实现震后 1—2 分钟内完成 3.0 级以上地震基本参数自动发布,震后 10 分钟内生成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达标
	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和番禺城区主要外江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	200 年一遇
	市、区、镇街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	100%
	全市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1.5 m²
	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应急救援类	培训计划落实率	100%
	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执行率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一、党建统安,健全权责统一的领导责任体系

(一) 健全领导体制。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实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十六字方针,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应急安全重大问题的常态化。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推进市、区、镇街、村居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机衔接、强化应急管理责任的细化落实,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 完善工作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多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的统筹作用,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完善应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处置、应急协同救援、应急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做到统一高效指挥、部门协调联动、处置科学高效。

(三) 明确权责清单。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把"三个必须"贯穿全市条块终端、部门内部末端,层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专业监管部门专项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建立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落实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加强企业"关键少数"监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动安全监管的"三个转变"¹¹和强化落实"安全三问"¹²,坚持"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相结合,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¹³工作机制,深化"八同¹⁴+五回¹⁵+四自¹⁶"组合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健全全员、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强化考核问责。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及其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考核, 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述职,严格落实责任书签订制度、责任考核制度。建 立完善通报、约谈、提醒、警示和曝光机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 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严格落实纪委监委关于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责 的相关规定。

二、立体预防,建立关口前移的风险管控体系

(一) 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系统分析和全面评估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因素,准确把握风险演变为灾害事故的发展链条,定期编制各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分析报告,定期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

管控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的意见》,健全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二) 强化风险管理信息化。

建设风险综合感知网络,提高灾害风险预报精准度,提升风险监测和及时预警能力。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城市燃气、供水和排水管网、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监测和气象、森林、海洋等灾害监测,形成全覆盖的事故灾害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利用我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建立全市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和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并定期更新,建立定期报送重大隐患清单机制,重点涵盖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旅游、自然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等领域、实现风险隐患动态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三)强化本质安全。

打造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等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推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从源头杜绝安全风险。维护水利、电力、能源、交通、供水排水、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开展预警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城市公共安全网,打造"智慧安全城市"。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并做好巩固提升工程。

三、统分结合. 打造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一) 健全指挥组织架构。

调整优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项工作机构,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应急管理领域工作协调机制。搭建集中化、扁平化应急指挥架构,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深化指挥调度机制,探索应急救援处置智能化管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流程、会议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联动机制、应急救援队伍调动机制、应急管理工作"五个一"机制等,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指挥体系现代化水平。

(二)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创新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四个一"¹⁷机制和市委、市政府 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四个一"¹⁸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制,提高抵御气象、洪涝、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完善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会商应对机制;组建通信保障队伍、配备标准化装备,做到即时高效指挥。健全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合处置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

(三)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建设现代化的广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同步推进各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以预警智能化、风险数字化、现场可视化、指挥扁平化为目标,以广州市政务云、穗智管平台为依托,推进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等领域共享接入,建设功能全面,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应急指挥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快推进市、区新一代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 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和特别防护期双倍值班力量机制。完善在重要时间节点成立由各重点行业部门联合组成的城乡安全联勤指挥部工作机制和预置各方救援力量机制,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各种问题第一时间协商解决,实现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五) 完善应急响应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坚持事发在外地、警示在眼前,举一反三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值班系统和110、119、120等常用报警呼救平台的互联互通机制。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严格灾害事故的发布时效。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四、科学实用,建立系统完备的法规预案体系

(一) 完善应急法规标准体系。

根据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践到"测、报、防、抗、救、查、建、服"全过程,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实际,充分借鉴国内外与应急管理相关的成熟法规、规章及预案体系,及时做好我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方面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制修订《广州市

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等一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新型安全生产犯罪行为。

(二)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总体预案为核心,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地方预案、重点企事业单位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为基础,覆盖多领域、多层级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预案编制责任主体,规范编制流程,明晰管理工作程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操作手册,推进预案编制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预案衔接与动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制度。修订《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各重点区域、各重点行业领域编制应急预案,重点推进镇街、村社等基层单位及生产经营建设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确保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立全市(市、区、镇街三级)应急预案数据库。

(三)强化应急演练效能。

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年度"应急演练季"活动,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双盲"应急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演练效能。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险种的综合应急演练,加强综合应急与行业应急、城市生命线系统和民生系统的演练联动,建立演练联训联演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增强综合应急统筹能力。

五、反应灵敏, 打造常备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一)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效整合全市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军队应急力量为后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适应"多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编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努力构建覆盖海上、水上、陆上、山上、楼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健全快速调度机制,提升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出台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保险等规章制度,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

(二) 深化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采用共建、合作等 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式,重点推进自然灾害、危险物品、建筑、电力、电信、交通运输、供水、供气、环境监测、特种设备、防汛抢险、水上搜救、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安全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配置、装备配备、技能培训和实战化演练等,推进标准化建设,确保能满足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三) 推进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推进区、镇街、社区、工业园区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与支援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报送和"第一现场"处置能力。

(四) 建立准军事化应急管理队伍。

推动把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列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准军事化管理标准规范,推动干部队伍、执法队伍、救援队伍建设。以"五个特别"¹⁹为基础,严格队伍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全面锻造广州应急管理铁军,为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供应急救援力量保障。

六、全面覆盖,构建出新出彩的应急宣教体系

(一) 强化新闻宣传舆论引导。

依托市、区、镇街和企业现有队伍力量,加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提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深化与第三方专业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舆情日常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的效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提升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加大应急管理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

(二) 巩固应急载体阵地。

加强阵地化建设,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平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积极打造广州经验和应急品牌,办好《急中生智》《急智过人》等广播电视品牌栏目,持续推进广州应急广播、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南方号、抖音号等平台的品质提升。充分发挥新媒体特长,推动建立市、区应急管理自媒体矩阵,形成联动发布、相互呼应的自媒体宣传格局。

(三) 实施安全文化栏目化护航工作。

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应急救援演练周""防灾减灾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扩大对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安全宣传覆盖面,打造一批全市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社区,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能力。创新"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应急安全文化宣教手段,深化"应急云课堂""今天我主播""安全隐患随手拍"等线上活动影响力,打造"10²⁰"宣教文化品牌。

(四) 持续强化应急安全培训。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坚持社会共治,深化覆盖全市的全民安全素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灾救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夯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基础。建设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开发建设网上虚拟体验馆,定制面向学校和社区的移动宣教车。建设完善广州市应急管理网络大学堂,建设一批应急安全宣教实训基地。培育和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安全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依托高等院校推进高素质、高水平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训。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全域感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一) 提升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借助"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加快数字化发展赋能公共安全,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移动互联等新技术,逐步建设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的应急管理全域感知网络,不断形成高度智能、自我进化、共享众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新生态,努力实现应急管理全域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精准监管。建设各类神经元和感知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实现社区、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施工、道路运输、港口航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主要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点场所、区域和台风、暴雨、地质、森林等各灾种全方位动态感知,推进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努力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提高监测数据动态获取和更新速度,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可靠性,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

(二) 增强重大风险会商研判能力。

聚焦数据智能,推动信息系统从数据组合、治理融合向智能聚合发展,捕捉风险弱信号背后的强信息。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测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加强节假日、寒暑期、汛期、特别防护期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和

重点行业领域如危险化学品等的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趋势分析。依托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应急指挥平台会商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等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预测研判,为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建立完善全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加快我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防空警报器、现代通讯设备及各类新媒体,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市—区—镇街)、分人群的有效精准传播,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聚焦"短临预警",提高监测预警信息服务时效,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

二、标本兼治,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一) 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执法体系。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标准化建设要求,在前期改革基础上深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完善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监察装备标准化体系建设,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坚持严格执法、差异执法同步推进,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大力推行"远程监管""远程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运用执法约谈、重点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各区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依法查处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用承诺、"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制度建设,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完善事故调查及整改评估机制,跟踪评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安全感。

(二)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工作制度。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全面执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加快实施《广州市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基地专项规划》,严控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调整,实施化工园

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全面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²⁰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中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三)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能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沿线、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同步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水务工程、电力、旅游、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监管。

三、科学精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一) 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推动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力度,进一步落实基层安全生产、三防、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力争确保每一个镇街有一个健全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有一支应急救援队伍、有一个应急指挥平台、有一个应急救援物资仓库。推进安全风险网络化管理,支持和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筑牢应急安全的人民防线。

(二)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

全面开展社区 (行政村)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个有"²¹建设,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统筹应急救援协会、红十字会、志愿消防力量等资源, 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 探索社区救援综合服务的新举措, 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 提高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三) 规范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整合基层安全生产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信息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市—区—镇街—社区(村)"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全市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全覆盖。

(四) 深化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管理。

推进应急避护场所标准化建设,建立应急避护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护场所数据库。市、区、镇街及社区(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形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市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五)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信息平台,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构建主体多元的物资储备体系,健全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构建与超大城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和保障体系。建成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区和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为支撑,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建立企业社会周转储备响应机制,健全物资应急保障各方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加大应急生产能力储备,建立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机制。统筹优化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网点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形成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合理布局。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设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服务传统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应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协调联动,提升抗灾救灾能力

(一) 打造"五跨六上四基地"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圈。

进一步完善构建全市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跨灾种、跨部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力量网络,建设覆盖海上、陆上、水上、山上、楼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络和覆盖处置多灾种、分布全市东西南北中的集训基地、备勤基地、孵化基地、联创基地网络。预置充足应急物资、装备,随时高效投入应急抢险救援。

(二)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制。加强与毗邻城市的应急救援合作,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建立与驻穗部队的联动机制,完善资源共享共用和重要情况通报会商制度。

(三)创新共训共练机制。

建立健全由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共训共练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演练,创新共练模式和内容,积极参与粤港澳三地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开展多灾种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战斗力建设。

(四) 完善救助应急协调机制。

规范安置、救助、补偿等程序,健全应急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社会力量,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落实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期、过渡期、恢复重建期、冬春救助期相关救助规定,推动自然灾害相关易灾产业购买商业保险,形成以政府财政、社会捐赠、慈善救助、保险赔偿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完善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

五、信息赋能,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大数据治理。

开发建设广州市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系统整合促进业务融合,集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等五个公共业务应用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汛旱风救援、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灾害善后重建等专题应用。依托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建设,用好用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享数据中心的大数据,进行统一信息资源规划,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大数据治理,实现内部、外部共享交换的应急数据资源的汇聚,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门户"一站式"访问,全面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业务协同,打造广州灾害预防"智慧大脑"。充分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成果,深化数据智能应用,推进大数据分析技术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灾情评估等场景的运用,提高灾害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速度。

(二) 全面提高新科技新技术应用。

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科技新技术在平台系统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应用,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等功能。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模式创新升级。改进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模块功能,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推动5G通讯频段、超高清视频、计算机视觉识别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实现应急监管在偏远地段、特殊环境等情形的智能预警和协同指挥。推进"智慧安全生产""智慧三防""智慧森林消防"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通讯指挥和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的更新升级建设,增强森林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森林消防智能化水平。

(三) 大力推进应急科技发展。

落实应急管理科技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充分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专业团队技术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的研究和创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先进技术融合,聚焦应急管理实战需求,贴近应急管理实际业务场景,构建长效、开放的"产学研用"技术联合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应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应用,加强应急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和应急安全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应急产业集群与合作机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过市与区共建、军民融合等方式共建应急产业发展基地。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在"高、精、尖、大"与"小、巧、智、便"结合上下功夫,开发生产满足应急救援及各类特殊险情环境的特种救援作业装备,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形成我市应急重大技术研发、标准认证、装备制造等资源和产业集群优势。

六、共建共治,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一) 完善社会动员工作机制。

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地方立法和制度建设,完善应对灾害事故相关社会资源征用调拨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志愿者队伍、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应急社会治理工作,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保险、善后补偿、物质奖励等形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良好保障。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及容错制度,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二) 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统筹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章立制,建立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补偿机制,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应急队伍体系。深化打造融培育孵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合作交流、风采展示、演练培训、应急值守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孵化基地,推动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健康发展。

(三) 推进应急管理各类专家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研判会商和一线调研,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灾害风险隐患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智囊团"。

(四) 推进市场机制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探索构建以居民医疗保险、城市巨灾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主,指导性商业保险为补充的突发事件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推动政府、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形成安全管理与保险服务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拓展巨灾保险制度,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推进专业救援人员商业保险机制。

(五) 加强外部合作交流。

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市、省外以及国外政府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加大应急管理外部合作交流平台的广度和深度,学习交流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动建立与多方位应急管理政策和信息交流机制、培训交流机制、国际救援合作机制。深化广州市与奥克兰市、洛杉矶市应急管理交流合作,推动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的建设。

第五章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信息化与战略指挥建设工程

结合"多灾种、大应急、全链条"新时代应急管理要求,集新一代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移动互联网于一体,推进应急感知网、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建设,构建纵向贯通、横向整合、分层接入、全域覆盖的广州应急指挥信息网络架构,建成涵盖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现场救援等业务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加强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水文、气象、林业园林、环保、水电气、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指挥调度体系,以应急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推动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专栏1 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城市运行管理系统"穗智管"应急管理主题建设

建设内容:按照"业务牵引、技术赋能、数据支撑、管理护航"的路径,汇聚全市各部门风险源、危险点基础设施信息、应急资源和各部门监测预警数据和实时突发事件,对风险源危险点和突发事件进行多源融合、深度感知、预测预警,构建风险隐患、突发事件、应急资源一张图,支撑"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打造监测预警、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一体化平台。

2. 广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建设内容: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高标准建设广州市应急指挥中心,融合应急值守、预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实时监控、预案管理、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灾情发布、舆情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促进全市应急管理机制和各类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一张图、一杆子、一盘棋、一键通、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指挥体系现代化水平。

3. 地铁在建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

建设内容:整合广州地铁现有的建设安全管控信息化资源,建成"平时"安全风险监管、隐患排查治理,"战时"应急指挥调度的线网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利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对风险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升地铁建设应急指挥调度、安全风险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4. 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

建设内容:继续推进"智慧工地"一体化平台建设,逐步形成全市建设工程信息化监管"一本账"。将全市在建房屋(含管廊)工程纳入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管理,在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领域实现大数据融合,强化责任主体落实,有效搭建项目工地与政府监管的信息反馈通道,形成监管信息下达与采集的快速反馈机制,加强工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对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的管控水平。

二、应急救援立体网络建设工程

建成"五跨六上四基地"应急救援力量和响应圈,实现全市跨灾种、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跨部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力量网络,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体能训练、专业技能战术训练、装备实操训练、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训练、战斗合成训练等设施。

专栏2 应急救援立体网络建设工程

1. 覆盖全市的集训、备勤、孵化、联创基地

建设内容:建设覆盖全市的集训、备勤、孵化、联创基地,完善东部基地黄埔区三防物资仓库、南部基地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西部基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北部基地市三防(大坳)物资仓库,加快推进市综合减灾与应急救援演练实训基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实习实训基地、市应急救援抢险队伍集训备勤基地建设。

2. 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依托市政府公务飞行队、直升机运营企业和无人机企业,推进购置大型直升机,推进直升机起降点建设,建立健全空中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实空中应急救援力量。

3. 水上搜救力量建设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工作机构和力量,进一步加强我市沿海的南沙、番禺、黄埔、海珠、

天河、越秀、荔湾区设立水上搜救力量,落实组织、协调、指挥本区域海上搜救责任区的"两防一救"工作责任,强化相应的人员、码头、船艇、应急装备的保障。非沿海区也应参考开展相应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4. 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建设内容:加快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重点在石油化工处置、地质灾害救援、 水域救援、山岳救援、森林火灾救援、高速公路(隧道)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配齐配强救 援专业"高、精、尖"特种装备。

5. 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装备现代化建设

建设内容:针对高层、城市大型建筑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云梯(登高平台)、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气、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以及内攻搜救、高层补给、爬楼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研究配备高机动性、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的救援设备。针对各类化工火灾、重点配备大流量大功率泡沫、举高喷射、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以及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

三、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科技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废弃物处置等实现动态实时监控、综合分析,为监管各部门提供风险决策依据。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平台监控效能,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专栏3 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两重点一重大"工程

建设内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 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的职业技能。

2.6 处危险物品卸载基地建设

建设内容:实施《广州市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基地专项规划》,解决违法(非法)危险品临时储存和危险品应急储存的需求,引导危险物品储存的正规化。规划在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和从化区设置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基地。

3. 水上危化品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加强水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扶持,建强专业的水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队伍。

4.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抢险器材配备,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四、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按照"夯实基础、科技融合、标准建设、建强队伍、创新战法、健全机制"发展思路,压实森林防灭火各级各环节责任,健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森林防灭火机制体制,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强化预警监测手段,推进护林员专业化建设,建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推动森林防灭火走向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制度化、半军事化发展轨道,全面建设森林防灭火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实现"打旱、打小、打了"。

专栏 4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1. 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根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等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林区地形条件,以及火险等级和火灾处置的实际需求,继续推进消防蓄水池(罐)、生物防火林带、林区道路、扑火通道和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2. 野外火源管控工程

建设内容: 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森林防火,细化落实"五清""五头一口"管控措施,探索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开发巡山护林、野外用火审批和火情报送等功能的野外火源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3. 森林消防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广应用150兆通信指挥调度和无人机指挥调度平台,完善视频监控、无线传输、移动指挥、无人机巡护等设备监测预警。同时,结合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穗智管"建设契机,融合市林业和园林局"数字绿化"平台的森林防火业务系统,开发一套适合现行机制体制的森林防灭火业务管理平台和指挥扑救辅助系统,有效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职能部门森林防灭火职责,实现市、区两级应急、林业和各镇街的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全面提升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

4. 森林消防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全面掌握森林消防装备器材配置情况,梳理总结问题短板,研究提出"以水灭火"装备器材标准化建设意见,实现全市森林消防队伍的装备建设标准化,编制训练大纲和作战纲要,形成装备搭配合理、队员分工科学、扑火战术成熟、专群配合默契、扑火快速彻底的队伍训练、管理和作战体制。

5. 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生态公益林管理要求、标准配足护林员数量,建立健全管理主体、管护区域、职责任务明确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我市专业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管理训练、装备配备、队员待遇和建设标准的规定,配 齐建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6. 复杂森林火灾扑救战法创新工程

建设内容:针对当前林区可燃物载量多、地表腐殖层厚、林区道路密度低、地面人员行走难,尤其是发生在山高坡陡、地形复杂的森林火灾,极易发生高危火情行为,地面人员扑救困难且存在一定危险的情况,研究无人机吊运装备器材、保障物资和吊液(粉)灭火战法,研发可延长射程的增压水枪,联合市公安局警航支队开展空地配合灭火战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租赁载重5吨以上的 K32、M26 直升机,加大直升机火情侦察、紧急救援、空投物资、索降灭火、吊桶供水、吊桶洒水等方面的研究应用,跨越式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水平。

五、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设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实施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海堤;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 震防灾能力;实施防洪排涝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排涝水利体系;实施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 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实 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救援专业化技术水平。

专栏 5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1. 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年)》要求着力共建共享,建设"三中心、三平台",夯实智慧气象发展基础。其中,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和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落户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由国家气象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广东省气象局、广州市气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共建。

2. 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建设内容:完成国家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开展气象、地质、地震、水旱、森林火灾、海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调查区域经济社会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形成广州市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3.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 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推进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和湿地公园建设,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能力。

4. 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推动海岸线生态整治修复工作,建立科学、实用的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效果评价标准和体系,助力打造官居官业的美丽海湾新格局。

5.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建设内容:实施地震易发区中小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工程,完成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网络、电信网络、水库大坝等重要设施加固工作,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提升抗震防灾能力;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实施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安全素养和应急防范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6. 实施防洪排涝水利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 完善骨干防洪潮体系,实施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城乡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实施城镇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减轻突发灾害对城市供水影响,开展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

7.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建设内容: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按轻重缓急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治理工程,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

8.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整合应急信息资源、统一高效的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升级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完善全市消防站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集训备勤基地,建成可覆盖全市、辐射省内的快速机动响应队伍;强化救灾物资储备载体建设,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机制和救灾物资调控体系;推进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护场所,实现社区"十个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覆盖。

9.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开展村级自动气象观测站和增城、从化 X 波段相控阵雷达建设,建设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平台和新型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水文、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水旱灾害和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开展多灾种耦合和灾害事件链综合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示范工程,升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甚高频广播系统、靶向预警、融媒体发布能力建设。

10.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建设内容: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水平,推进地震应急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实施水上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构建应急协同指挥调度系统,以技术手段提升应急处置核心能力。

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进一步落实"三个必须""五个责任",深入开展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突出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铁路沿线、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专栏 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1. 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建立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治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开展非煤矿山行政审批抽查,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贯彻落实省出台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配合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试点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鼓励非煤矿山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外包工程管理和技术服务行为,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提升非煤矿山风险管控能力。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非煤矿山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

2. 消防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队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升级改造消防设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及镇街、社区、农村消防微体验点。

3. 交通运输(铁路沿线、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障碍物、场所和违法行为等;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公路主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4. 渔业船舶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结合省渔业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农业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渔船渔港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强化"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脱编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行为。

5. 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 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城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解危。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管理。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专项治理。

6.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 完善工业园区(不含化工园区,主要是白云工业园区、云埔工业园区、花都经济开发区、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化经济开发区等5个省级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负责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整改制度和安全工作总结制度。

7.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

建设内容: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泥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七、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扎实做好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防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城市安全运行监管水平。推进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防洪防涝、城市生命线、社会民生线、地下空间、市政设施、防道路塌陷工程建设,构建城市体检 CIM (城市信息模型),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打造"海绵城市"。

专栏7 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

建设内容: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监管,突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中事故易发环节和部位,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下大力气解决好供水、供气等设施老化、老旧管网系统跑冒滴漏等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城市排水管网疏通工作,检修维护排水泵站、雨水井盖等,确保汛期排水设施正常运转。加快制定或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工程、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等工程技术标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运营依法治理水平。

2. 构建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建设内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加大对城市广场、公园(水域)、道桥等人员密集、问题多发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防止触电、垮塌、踩踏、溺水等事故。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运行效能,扩大平台覆盖范围,拓展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高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3. 提升电力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建设内容:继续督促各行业主体落实关于新建变电站、公用配电房合理选址且应设在地面以上有关要求,降低内涝风险;将新建公用配电房设于首层的标准扩展至用户配电房,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4. 提升海上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三无"船舶扣押基地,协调推动建立广州市"三无"船舶扣押基地, 推动"三无"船舶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5. 提升水务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建设内容:加快"智慧水务"工程建设,加强防内涝能力建设,做到"污涝同治",逐步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内涝风险点整治,有效缓解城市内涝。统筹区水务部门、市(区)排水公司协同作战,落实排水防涝等重点工作,提升排水管网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强化水务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压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确保

水库安全运行;强化水务工程设施防护,实现对主要江河、水库水文站"四位两高"²²基础数据的在线监测和显示,重点做好水库大坝、排涝设施、江海堤围等重点区域的防护,确保安全度汛。

6. 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内容: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排查涉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有针对性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实现重大隐患存量清零。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开展"一灯一带"建设、"平安村口"二期建设和升级工作。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货"等车辆的重点监管,推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实现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货物、运输线路、货物装卸全链条和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检查。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

八、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把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作为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补齐短板,提升国际化大都市安全治理水平。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方面加快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力争成为全国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的复核评议。通过后,持续加强城市安全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复评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专栏8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1.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建设内容: 创建全国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对标对表 69 项国家评价标准和157个子项指标,全力推进创建达标和问题整改工作,努力以创建促进城市体检和问题隐患滚动排查,补齐城市安全短板弱项,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发展。

2. 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树立标杆,以标准化推动社区安全宣传工作落地,推动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建设内容: 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力争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5 个。

九、市民安全素养和避险自救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建设,建设一个全国一流的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 实训基地,在市、区、街道建成一批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场馆,积极开展应急 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 等科普教育,提高企业、学校、社会人群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专栏9 市民安全素养和避险自救能力提升工程

1. 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创新实现"一馆三体",即实体馆 1.4 万平方米 (涵盖生活安全、生产安全、生存安全,12 个重点行业领域,350 个体验项目)、网上虚拟体验馆 (利用虚拟互动技术,构建 100 个虚拟体验场景)、移动馆 (2 辆宣教车)。同时打造"1+12"安全体验网络,汇聚各区、各行业、各企业等宣教资源,推动各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应急体验场所,让市民随时随地学到应急安全知识。

2. 综合减灾与应急救援演练实训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推动花都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基地建设。基地规划建设占地面积约 11339 平方米,重点保障以地震、林火监测为主的综合监测、备勤值守、物资储备等基础职能业务,并因地制宜开展演练实训、应急避险等减灾救灾工作,以夯实该区域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保障。

3. 广州市应急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内容:采取政校企合作,市、区共建等方式,依托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等院校综合优势,合作共建广州市应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综合性实训基地,重点保障全市应急管理干部轮训,社会应急安全人才实训,实现培训阵地化、普及化、大众化。推动把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列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

4. 广州市应急管理网络大学堂项目

建设内容:构建完善的市、区、镇街、企业四级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实现应急安全培训的阵地化、普及化、大众化,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共建"广州市应急管理网络大学堂"。通过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整合优势资源,建好科研团队,做强做优"互联网+教育+安全"教育服务工作,在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全民安全文化、强化全民安全意识上发挥重要作用。

5. 优化《急中生智》融媒体电视栏目

建设内容:不断优化《急中生智》电视节目内容,通过不断创新播出形式、丰富节目主题等方式,实现收视率和受欢迎度进一步提升。

6. 校园安全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推进"安全教材进校园、安全教育进课堂",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立学生安全保护区,加强安全区域内企业、设施、门店、交通等综合治理;强化校车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管理。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要求,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推动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及功能设施建设全面达标,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十、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全新升级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完善场地硬件条件,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应急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全面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源信息、物资调拨统一管理。制定和完善广州市应急物资征用及补偿办法。出台我市突发事件经费管理、紧急征用补偿等配套制度,指导突发事件预算申报、无主突发事件政府兜底支付、紧急处突征用补偿等工作。

专栏 10 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1. 广州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基地建设

建设内容: 统筹推进市级救灾仓库建设,加快实施广州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基地项目,建成总用地面积2687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00平方米,包括救灾物资储备库、公共卫生类(社会层面)物资储备库。

2. 推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落户建设

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制度优势,联动相关部门,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应急产业布局,推动建设应急物资产业集聚区,推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落户建设。

十一、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建设工程

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积极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科普减灾、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扶持建设和业务指导,建立协同化、科技化、实战化的应急响应机制。

专栏 11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建设工程

1. 依托孵化基地, 打造规模化、实战化社会应急力量

建设内容:完善广州市社会应急力量天河孵化基地建设,推进社会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加强训练、演练和比武,磨合机制,提升社会应急力量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打造应急救援尖兵。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孵化基地二期工程选址建设,为社会应急力量提供装备、物资存储场地,山野、水域等救援领域日常训练场所。持续扶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壮大,在队伍规模、救援技能、装备配备、队伍机制建设、队伍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十二、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盘活优势资源,拓宽培养渠道,加强与专业高校的战略合作,探索与双一流高校共建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培育基地,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安全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提供安全培训考试支撑。畅通应急管理人才招录引进渠道,持续引进和培养高危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工程、执法等各类人才;尽快引进和培养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信息化人才;积极引进和培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火灾管理、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控等人才。定期开展多元化培训,着力打造我市应急管理党员干部的知识、素质、能力体系,逐步形成"一专多能""通才专才互补"的人才队伍结构。着眼"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合作交流机制。

专栏 12 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工程

1. 应急管理人才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依托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广东应急管理学院等相关应急管理院校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招录特殊支持政策,推动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切实提升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业务水平,通过开展脱产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案例分析会、业务现场会等方式,以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互相促进的方式,持续提升综合业务水平。

2. 应急管理专家领航计划

建设内容:实施应急管理专业领军创新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完善应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应急管理部门干部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学术论坛,支持激励应急管理部门干部与高校教授合作开展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发表专业理论文章。建立应急管理专家智库,遴选一批应急管理、各相关专业学术带头人,为各类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会商决策、救援处置、评估总结以及日常培训演练、咨询服务等提供支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蓝图,是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的战略性、纲领性及综合性规划,是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应急管理相关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涉及到的应急管理职责,由相应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促进规划衔接,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保障措施和投入。重点加大对规划实施的财政扶持、人才培养、企业鼓励等政策研究,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市各级政府要将应急体系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制定和完善金融、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规划思路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从计划、资金、土地等方面予以保障。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创新公平准入条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落实应急专项经费,充分发挥金融、保险的作用,为应急能力建设提供辅助服务。

三、加强科技支撑

落实中央和国家部署,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全力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工作跨越式发展,以强化和创新科技为支撑,加强应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和协同;以新技术革命为导向,提高突发事件专业信息汇集、监测预警、应急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推动全市应急产业发展和应急能力提升。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责任制考核范畴,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规划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 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¹ "四个确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城乡安全正常运行、确保重要设施安全、确保堤防水库安全。

- 2 应急管理"五个一":一键通、一张图、一杆子、一体化、一盘棋。
- 3 应急管理"四个时":及时防范、即时采集、实时指挥、历时数据。
- ⁴ "三个必须":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5"五头一口":山头、坟头、人头、田间地头、村居头头、进山路口。
- 6"五清六有":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可燃物,有 机构、有预案、有机制、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
 - 7 防汛"五字工作法":统、查、治、防、储。
- 8"五跨六上四基地":完善构建全市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跨灾种、跨部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力量网络;覆盖海上、陆上、水上、山上、楼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络和覆盖全市、处置多灾种的集训基地、备勤基地、孵化基地、联创基地网络。
 - 9"五进":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 10 "10²⁰" 宣教文化品牌:构建 20 个立体宣传矩阵、制作播放 20ⁿ期 "急中生智+安全无恙"专题电视广播节目、打造包括 20 个场馆的应急安全体检馆群、甄选 20 部巨灾科普电影强化防灾意识、创建 20 个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推荐 20 本应急安全理论书籍、创建 20 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制作播放 20 部公益宣传片、培育 20 个"三个必须"骨干宣教单位、组建由 20 名宣传策划设计专家组成的智囊团。
- 11 "三个转变": 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 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 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 12 "安全三问":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该履行的安全生产责任是什么; 二是你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都落实了, 检查是否到位, 投入是否到位, 培训是否到位, 应急救援是否到位; 三是本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是什么, 采取了什么防范措施。

13 "一线三排": "一线" 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三排" 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 14 "八同": 同堂听课、同标培训、同责带班、同圆交底、党政同责、同城演练、同向执法、同步防范。
 - 15 "五回": 现场回访、案情回放、专家回查、责任回溯、监管回路。
 - 16 "四自": 风险自查、隐患自纠、事故自警、责任自负。
- 17 省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 18 市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一位分管市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
- 19 "五个特别":特别讲政治、特别讲纪律、特别讲科学、特别讲认真、特别讲精神。
- ²⁰ "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²¹ 防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确保日常有宣传、风险广知晓、灾前有预警、灾中可避险、受灾得救助。
- ²² "四位两高": 历史最高水位、设计水位、警戒水位、实时水位, 堤顶高程、防浪墙顶高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陈小兵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 (保留正厅级待遇)。 (穗人社任免 [2021] 101号)

任命邓毛颖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 [2021] 102号)

李艳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3号)

陈立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年7月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 [2021] 103号)

陈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 [2021] 104号)

吴伟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5号)

区海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6号)

尹自永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7号)

梁文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8号)

邹小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09号)

刘怡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信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 [2021] 110号)

李国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11号)

张苹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 [2021] 111号)

陈键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 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 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编辑:李妍

编 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内

国内刊号: CN44-1712/D

邮政编码: 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 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 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